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 CR 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 2017年10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該協議副本於大會上早列)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CR 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WL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而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該協議副本於大會上呈列)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WL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乃附帶於 CR 買賣協議、 WL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任何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若荷

香港,2017年10月2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 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 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 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 決的詳細程序將會於大會上向股東闡釋。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若於大會當日下午1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黃月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夏達臣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 www.socam.com